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为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单方面为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的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下称“国美印度公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国美印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其实际日常经营和开拓印度及海外市场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